

## 释“美”

吕 浩

### Interpretation of *MEI*

LYU HAO

#### Abstract

For the character of *MEI* (美), paleographers have two explanations which are delicacy or decoration. Based on these two explanations, aestheticians and anthropologists hold the views that Chinese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originates from taste or visual experience. As culture symbols, the components in *MEI* mean the law, morality, yin and yang intersection, totem and witchcraft, gravida and birth. It is a misconception that those meanings form *MEI* are the original meanings from the concept of beauty. In fact, we cannot draw a conclusion that the meaning from the image of a Chinese character is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concept which is recorded by the character.

对于“美”，无论是文学还是美学，抑或是哲学、艺术，学者们一直没有停止过探求与考问，尤其是在文字学家上个世纪加入这场考问之后，美学思想在中国探源一时间成了显学。就文字学对“美”字的解释而言，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美味，二是美饰。

美味说主要以《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为依据。《说文》：“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sup>1)</sup>释义甘美，与主给膳及

<sup>1)</sup>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78页。

字形分析一致。以至于后世治《说文》者对此深信不疑，徐铉补充为“羊大则美，故从大”<sup>2)</sup>。段玉裁申说为“羊大则肥美”<sup>3)</sup>。其实，《说文》以“甘”释“美”，以“美”释“甘”，甘、美互训，这是《说文》释义常见体例。然而，羊虽在六畜，并非以大为美，王献唐认为“段、王皆谓羊大则肥美，其实羔羊尤美”<sup>4)</sup>。其实，段玉裁并非没有发现《说文》以“甘”释“美”的问题所在，所以他补充说：“羊者，祥也。故美从羊。”<sup>5)</sup>这个补充与“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相冲突，因为“美”中的“羊”是“祥”的意思，而不是“给膳”的“羊”。《说文》“美与善同意”说的就是“美”中的“羊”与“善”中的“羊”取象造意相同，就是“祥”的意思。不独“美”与“善”同意，“义”（義）、“苟”和“美”、“善”皆同意，它们中的“羊”都是“祥”的意思，而不是作为六畜的羊。

由美味说引申开去，一些学者给出了进一步的诠释。日本学者笠原仲二《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它是‘羊’与‘大’二字的组合，是表达‘羊之大’即‘躯体庞大的羊’这样的意思，同时表达对这样的羊的感受性。如果这种理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可以说‘美’字就起源于对‘羊大’的感受性吧，它表现出那些羊体肥毛密，生命力旺盛，描绘了羊的强壮姿态。然而，如前所述，当美的本义限于表达‘甘’这样的味觉感受性时，所谓‘羊大’这种羊的特殊姿态性，就与美的感受性没有任何关系了。因此，在这里又可以想到，归根到底中国人最初的美意识是起源于‘甘’这样的味觉感受。”<sup>6)</sup>笠原仲二立足于美意识起源于味觉感受，又强调了羊的强壮姿态的视觉感受性，纠结于“美”这个字形而不能自拔。他试图抓住“羊”与“大”这个组合的任何讯息，把这些讯息指引到美学的基本范围中去。他说：“‘美’字所包含的最原初的意识，其内容是：第一，视觉的，对于羊的肥胖强壮的姿态的感受；第二，味觉的，对于羊肉肥厚多有的感官性的感受性；第三，触觉的，期待羊毛羊皮作为防寒必需品，从而产生一种舒适感；第四，从经济的角度，预想那种羊具有高度的经

<sup>2)</sup>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78页。

<sup>3)</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46页。

<sup>4)</sup>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5册第4卷第499页。

<sup>5)</sup>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46页。

<sup>6)</sup> [日] 笠原仲二撰：《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魏常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页。

济的价值及交换价值,从而产生一种喜悦感。”<sup>7)</sup>笠原仲二先生虽充分挖掘了羊大组合种种特质,但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就只是和大羊难分难解吗?强调“羊”之于“美”的价值的学者不在少数,日本学者今道友信说:“汉字‘美’字中的‘羊’字……是牺牲的象征。美比作为道德最高概念的善还要高一级,美相当于宗教里所说的圣,美是与圣具有同等高度的概念,甚至是作为宗教里的道德而存在的最高概念。”<sup>8)</sup>这里的“羊”已经是概念化了,神圣化了。黄杨先生有类似看法,他说:“汉语中的‘美’字虽由‘羊’和‘大’组合而成,但其本义并不在于羊的肥大美味。在上古时代,‘羊’是一个与牺牲有关并属于法道德范畴的文化符号,而‘大’则可做为表征无比极至和完备的形容词。故‘美’是古人对于法制、正义、道德的崇敬和颂扬,其伦理意义重于感官意义。”<sup>9)</sup>黄杨先生的观点可能是受到古代神羊神判观念的影响,《论衡·是应篇》、《后汉书·舆服志》及《晋书·舆服志》等文献都把“獬豸”说成是“神羊”,能辨曲直。然而,我们考证过,“獬豸”其实是犀牛。《说文》:“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sup>10)</sup>上古时代以德为法,“德”字中的核心构件“直”也是法的基本精神。这个问题另文讨论,这里不展开。

也有部分学者从“羊大”组合中看出了阴阳交泰的哲学意义。陈良运说:“‘羊’、‘大’为美,实为具象与抽象、阴与阳、刚与柔的结合,由具象向观念升华,这就是‘美’字构成的奥妙,中国人原初美意识就产生于阴阳相交的观念之中,也可说是最基本、最普及的男女性意识之中。‘美’字上下两个观念符号所蕴含丰富深邃的‘神理’,绝非一个‘味觉转换’可以尽其意。”<sup>11)</sup>陈先生的观点应是导源于马叙伦,《说文六书疏证》:“伦谓‘美’字盖从大,从𦍋,𦍋声。𦍋音微纽,故‘美’音无鄙切。……𦍋、羊形近,故讹为羊。……从大,犹从女也。”<sup>12)</sup>马叙伦认为美是形声字,是媿的初文,即美为女色之美。从𦍋得声于古文字形无据,从大同从女于汉字构形系统实际也不相符。汉字有从人与

<sup>7)</sup> [日] 笠原仲二撰:《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魏常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页。

<sup>8)</sup> [日] 今道友信:《关于美》,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5页。

<sup>9)</sup> 黄杨:《“美”字本义新探——说羊道美》,《文史哲》1995年第4期。

<sup>10)</sup>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02页。

<sup>11)</sup> 陈良运:《“美”起源于“味觉”辨正》,《文艺研究》2002年第4期。

<sup>12)</sup> 马叙伦:《说文六书疏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19页。

从女相通者，未见从大与从女相通的例子，尽管这个“大”有时表示的是人。

无论是味美、色美、性美，还是道德美，似乎都难以揭示美的整体内涵，以至于有学者试图对美的元素加以整合，形成较为综合的美。祁志祥说：“中国古代以‘味’为‘美’，认为五觉快感、心灵快感与其对象相通，都是‘味’，都是‘美’。平心而论，在人的五觉快感之间，实在没有什么质的差别。”<sup>13)</sup>把美上升到通感的高度，然而这通感实在不能由“美”这个字形得出，或者说不应由“味美”得出。周利明《“美”字蕴含的中华美学核心精神》认为“美”字蕴含着“味道、中道、善道、人道、天道”等中华古典美学的核心文化精神。<sup>14)</sup>把文化人类学与审美人类学以“美”一言蔽之，高度彰显了汉字文化的精深，但这无疑是过度诠释。

还有学者试图从源与流的关系上处理“美”字与美学概念的关系，李壮鹰说：“中国之所以用‘味’作为艺术审美概念，与我国人的审美意识本身即起源于味觉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我们先从‘美’字说起。这个字，早在先秦就已经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美学概念了，不论在视觉上还是听觉上、外形上还是内质上，凡能引起人美感的東西，都称之为‘美’。而这个字在创制之初的原始意义，却只指味道的美，亦即好吃。……既然‘美’字的初义是指味道好，那么也就是说，中国人的美的观念本是从口腹的快感中生发出来的。……单就艺术审美领域上来说，中国人一开始有意识地感受和欣赏艺术，就是与舌头对美味的感觉密切结合在一起的。”<sup>15)</sup>虽然从概念上肯定了美是个高度概括的美学概念，但还是局限于美字形而没有厘清美字形和美概念到底是何种关系。

从字形上说，即便“美”可以分析为“羊”和“大”的组合，那么“羊”是不是动物层次的羊，“大”是不是大小的大，都还是需要讨论。《说文》有“羴”字，曰：“羴，小羊也。从羊，大声，读若达同。羴，羴或省。”<sup>16)</sup>按照汉字构形的一般逻辑，“羴”似乎应释作大羊，“羊大则美”也似乎与“羴”字契合。然而实际词义正好相反，这说明构件“大”与“羊”的组合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大小的大与动物的羊的组合。从汉字构形系统上看，构件“大”主要表示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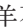


<sup>13)</sup> 祁志祥：《以“味”为“美”：中国古代关于美本质的哲学界定》，《学术月刊》2002年第1期。

<sup>14)</sup> 周利明：《“美”字蕴含的中华美学核心精神》，《求索》2012年第2期。

<sup>15)</sup> 李壮鹰：《滋味说探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sup>16)</sup>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78页。

大小的大(有的构件是变体,如“莫”中的“大”是构件“艸”的变体,这类情况不在本讨论范围)。从大之字如夫、天、央、亦、夹、奔、奚等,其中的“大”皆是人;夯、夸、奄、奘、契、奕、奢、爽等,其中的“大”皆大小之大。其规律性表现在表示大小的大都位于字形的上部(“契”与“奕”为形声字,属特例)。按照这样的构形规律,“美”字中的“大”应是指人。上个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的文字学家大多持有这样的看法。

美饰说认为“美”字是人头上有某种装饰,或为羊角,或为毛羽。于省吾《释羌、苟、敬、美》:“至于早期卜辞,尤其是第一期的早期的羌字是习见的,都作或,从没有从羊不省而作或者,第五期卜辞羌甲之羌讹变作”(《前》1.41.7),上从羊不省,乖于初形,已开金文之先河。……追溯羌字构形的由来,因为羌族有戴羊角的习俗,造字者随取以为象。戴羊角或牛角、鹿角以为饰,系世界上各原始民族的习见风尚。”<sup>17)</sup>羌字的字形演变情况与美字相似,于省吾说:“从卜辞美字的演化规律来看,早期美字象‘大’上戴四个羊角形,‘大’象人之正立形。美字本系独体象形字,早期美字的上部没有一个从羊者。后来美字上部由四角形讹变为从羊,但仍有从两角而不从羊形者。”<sup>18)</sup>关于四角羊问题,于省吾先生运用《逸周书》、《山海经》、《玉篇》、《广韵》等文献证明了四角羊的存在。另外,于省吾先生还例举了《三代吉金文存》中《父己簋》“美”字作、吉林大学博物馆藏《美鼎》“美”字作,认为“戴鹿角或羊角系美字的初文”。<sup>19)</sup>于先生作为古文字学家,以字形演变、原始风俗、古代文献等多重证据进行互证,分析了羌、美等字的构形理据。

美饰说的前提是“大”看作人,这个看法符合上文揭示的从“大”之字的构形规律。至于人头上饰羊角,还是毛羽,抑或鹿角,那只是构成异体字关系,并不妨碍美饰说的成立。不过,从甲骨文字形看,应是以羊角为常态。

美释说的引申看法是图腾崇拜或生育崇拜。萧兵:“‘美’的原来含义是冠戴羊形或羊头装饰的‘大人’,最初是‘羊、人为美’,后来演变为‘羊、大为美’。”<sup>20)</sup>这样的演变关系的陈述不太符合“美”字形演变的实际(上文引于省

<sup>17)</sup>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萧兵:《从羊人为美到羊大为美》,《北方论丛》1980年第2期。

吾先生的论述)，但却为主流美学家所接受，并把这“大人”的出场设定为乐舞或巫术。李泽厚、刘刚纪《中国美学史》：“中国的‘美’字，最初是象征头戴羊装饰的‘大人’，同巫术图腾有直接关系，虽然其含义与后世所说的‘美’有关，但所指的是在图腾乐舞或图腾巫术中头戴羊形装饰的祭司或酋长。在比较纯粹的意义上的‘美’的含义，已经脱离了图腾巫术。”<sup>21)</sup>固然，图腾崇拜在原始部落普遍存在，但“美”字与图腾有多少联系，恐怕还得从汉字系统中寻绎出更多证据。因为语源的探讨并非易事，很容易犯错。恩格斯就曾说过：“这种语源学上的把戏是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后一着。”<sup>22)</sup>仅就个别字形加以发挥，引申出若干文化因素，这样做是危险的。金文“美”字形有“𠄎”，就把它看作是大肚皮，也还是值得商榷。一方面，汉字表现大肚皮的是“身”字；另一方面，块体结构在金文中习见，“𠄎”字的头部就是。若该字中部没有那个中空块体，那么连同头部就是“天”字（金文“天”作“𠄎”），为了区别，也得变化字形。若对于汉字系统没有深入研究，那么在利用字形讨论问题时要格外谨慎，即便是可以大胆推测，但小心求证是必不可少的。遗憾的是多数学者做不到小心求证，赵国华认为上古人类审美观念不能脱离生殖崇拜，于是把“美”理解为孕妇的怀胎之美。<sup>23)</sup>王政《美的本义：羊生殖崇拜》：“中国人最初的‘美’的观念是感觉中的美，是羊生殖崇拜的折光，是宗教祈求中的祥美，是分娩安顺没有肉体痛苦的畅美。”<sup>24)</sup>由孕妇转到了羊生殖崇拜。羊分娩没有肉体痛苦吗？杀羊时，羊不叫。但羊生产时，叫声还是很凄厉的，何“畅美”之有？

相比之下，美饰说似乎略胜一筹。从形式上说，视觉的美往往更为直接且强烈。着眼于形式，西方美学早年把黄金分割作为美的基本形式。1876年，德国美学家费西纳（G. Fechner）《美学导论》中就把黄金分割作为一种标准的审美关系。<sup>25)</sup>这样的标准一直到20世纪下半叶随着实验心理学的发展而动摇，艾森克（H. Eysenck）：“黄金分割被证明并不是美学家或实验美学家的一个有效的支点。”<sup>26)</sup>同时，人类学家在对人类审美心理的跨文化研究中逐渐得出了具

<sup>21)</sup> 李泽厚、刘刚纪：《中国美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79页。


<sup>22)</sup>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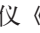
<sup>23)</sup> 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52页。

<sup>24)</sup> 王政：《美的本义：羊生殖崇拜》，《文史哲》1996年第2期。

<sup>25)</sup> 鲍桑葵：《美学史》，张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89页。

有跨文化意义的审美标准，它们是对称与平衡、清晰与明亮、光滑与精致，以及技巧与新颖。<sup>27)</sup>无论是黄金分割，还是对称、平衡等标准，都是视觉的美。魏耕原、钟书林《“美”的原始意义反思》：“从‘美’到‘善’到‘义’，再到‘己之威仪’，都是以外在形体视角感为美的观念。许慎‘美善同意’，也意在通过‘善’，通过‘义’对‘美’有一个更完整地说明，从而更清晰地表达‘羊大为美’的视觉性的原始意义。因而，我们可以将这层意思肯定下来：美是视觉的，既非味觉的，也非宗教的，更非男女交合的。”<sup>28)</sup>对于视觉美，古文字与古文献也都能给出一定的证据。

但是，视觉的美是否就是美的源头？换句话说，中国古代审美导源于视觉美这个命题能否成立？从汉字字形上看，有美饰的汉字并不罕见，如“鼓”字甲骨文作，左上角是装饰物，“𡗗”字右上角为装饰物，“𡗗”字左上角为装饰物。从文献上看，《诗经》、《尚书》、《周易》、《周礼》、《春秋》三传、《孟子》、《墨子》等古文献中的“美”多表示视觉的美，却几乎没有美味义。甲骨卜辞“美”字用于人名、地名。“子美其见”（《合集》3103），“子美无蚩”（《乙》3415），“其执美”（《京津》4141），为人名；“在美”（《乙》5327），为地名。虽难以判断卜辞中的“美”是否属美饰，但无疑不会是美味。即便是在《说文》中，释作“美也”的字为甘、𡗗、旨、嘉、𡗗、好、𡗗等，这些“美”显然也不是聚焦在美味。换句话说，在《说文》“美”的语义场中，美也是多方面的美。

在众“美”之中，哪种美更早，哪种美是源头，无论从文字，还是从文献，都无法得出结论。因为文字形体不能确定最早或源头（甲骨文也不一定是最早的文字），文献流传更是变化多端。如《老子》，已出土的郭店简《老子》甲乙两种，还有帛书《老子》，这些版本从篇章结构到字词层面都与传世《老子》有较大出入。郭店简《老子》甲：“天下皆知𡗗之为𡗗也，恶已。”传世本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sup>29)</sup>简文《老子》两个“美”字不同，分别作“𡗗”和“𡗗”。这其中的核心构件“𡗗”与“美”字异曲同工，都是人头上有装饰物。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𡗗，甲骨文作（合集二八三三），象人戴羽毛饰物

<sup>26)</sup> C. f., W. van Damme. Beauty in Context. New York: E. J. Brill, 1996, P68.

<sup>27)</sup> C. f., W. van Damme. Beauty in Context. New York: E. J. Brill, 1996, PP94-98.

<sup>28)</sup> 魏耕原、钟书林：《“美”的原始意义反思》，《咸阳师范学院报》2003年第5期。

<sup>29)</sup> 老子：《老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页。

之形。𠂔(美)、𠂔(𠂔)仅正面侧面之别,实乃一字之变。”<sup>30)</sup>《说文》有“𠂔”字,说解为“𠂔,妙也。从人从支,岂省声。”裘锡圭说:“古文字里有𠂔字,‘𠂔’字左旁是由它变来的。‘𠂔’本应是从‘支’‘𠂔’声的一般形声字。”<sup>31)</sup>既然𠂔、美同字,则𠂔为美妙之美,而媿当是美女之美。正因为简文《老子》用了两个不同的美字,其表意更具体,也更容易理解了。后世又有“媿”、“媿”字,与“媿”构成异体关系。

进一步审视美与𠂔,它们相同的都是人与头饰的结合,不同的是正面与侧面的区别,从视觉上说,美比𠂔更对称更平衡,更符合上文提到的人类审美标准,因而最终美行而𠂔废。换个角度看,这两个字形也十分切合美学基本原理。“人类学家对于‘美’的基础性根源的揭示,宣告了这个美学的基本原理:虽然‘美’是一个含义丰富、充满差异的对象,但是,归根结底,人,而且只是人自身,是美的根源,美的最终尺度。”<sup>32)</sup>美字形以人为主体取象,以平衡、对称为形式,以视觉感受为取象目标,满足了美学意义上的多数要求。可以说,美字的取象即完美又简洁。

从汉字上讨论中国古代美意识或观念的起源问题是做不到的,因为“审美意识起源”本身就是个伪问题,再加上汉字本身的起源也还没有搞清楚,汉字的取象发生也还没有完全搞清楚。以古文字字形比附词义有时也是相当危险的,如《百家讲坛》的赵世民曾问:“自己的自为什么用鼻子来象形呢?”随后阐发了一堆道理。其实“自”本身就是鼻字,被自己的自假借去而已(鼻字只好另加声符“畀”以相区别)。过去还有学者根据“昔”字甲骨文形“𠂔”、“𠂔”,解释过去闹洪水,再论及大禹治水,又论及诺亚方舟等等,似乎已是多重证据,可以证实了。但是,“昔”字中的所谓波浪在其他汉字的构形中还有吗?也就是说,其他汉字中是否还有类似的波浪表示洪水呢?答案是否定的。“昔”字上部的那些线条表示的是干肉(俎字有类似构件),从词的层面看,“昔”就是“腊”,“昔”是“腊”的初文,“腊”字的出现就是因为“昔”被假借用以表示过去的意思了。假借的情况自然是不能根据字形来讨论词义的源起的,

<sup>30)</sup>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305页。

<sup>31)</sup>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8页。

<sup>32)</sup> 萧鹰:《人类语境中的“美”——“美”的概念再阐释》,《清华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非假借的情况也不能想当然地谈词义的源起。就如上文谈到的“美”字，我们显然不能得出结论说美这个概念起源于美饰。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不但形声字形旁的意义跟形声字义的联系往往很松懈，就是表意字的字形也往往只能对字义起某种提示作用。在这方面最应该注意的一点，就是字形所表示的意义往往要比字的本义狭窄。这种‘形局义通’现象，前人早已指出来了。例如陈浓在《东塾读书记》‘小学’条里，曾指出有的表意字‘字义不专属一物，而字形则画一物。’”<sup>33)</sup>说的就是造字取象问题，造字取象不能等同于词义源头。

汉字是很具体的系统的视觉符号，在古文字形态往往能“察而见意”，但这个意往往不等同于词义。如“集”字，《说文》解作“群鸟在木上也”（籀文集作“彙”），这显然不是集这个词的词义，也不是聚集这个词义的源头。我们把字形所反映出来的意义称作字义，“群鸟在木上”就是“集”这个字的字义（或者说是字形义），它和“集”这个词的意思“聚集”之间有具体和抽象之别。再如“逐”，字义是追猪，词义是追逐。字义往往只是词义的某个具体的侧面，尤其是那些比较抽象的概念，它们的字义和词义之间的“距离”更大。其原因不难理解，抽象的概念往往无法直接用具体的字形来表现，抽象和具体的矛盾必须解决才能造出字来，解决的办法通常只能是把抽象的概念具体化，选择某个具体的侧面来取象造字。如“初”选择用剪刀裁剪布料，“好”选择女人生子，“圆”（初文为“員”，下部“貝”是鼎之讹）选择圆形鼎口，“长”选择人的长长的须发，“突”选择犬从穴中突出，“武”选择荷戈行军的威武。有选择，就可能会有分歧，如“逐”有异体字“遮”，就是追逐的对象选择不同造成的。对于较为抽象的概念来说（语言中的概念往往是抽象的，只是抽象的程度有高有低），造字取象无论选择什么样的具体侧面，这个具体侧面都不能直接认定为是这个概念产生的源头。我们显然不能说“圆”这个概念来源于圆形鼎口，也不能说“好”这个概念来源于女人生孩子。“美”字也只是取象了“美”这个概念的一个具体侧面，无论把它看成是人头带装饰物，还是看成“羊大”，它都无法通过一个字形把“美”这个概念的所有内涵都表现出来。而通过“美”字字形分析，就说中国古人的美意识起源于美味，或美饰，或图腾崇拜，或生殖崇拜，都是过渡诠释，妄猜古人。

<sup>33)</sup>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7页。

这里还有必要补说一下本义与引申义关系。传统观念把本义看成是本来的意义，原初的意义。这样的观念不够严谨，因为所谓本来的、原初的意义实际上无从谈起，正如上文已说的，汉字的源头不清楚，最早的汉字文献不清楚（甲骨卜辞只是已出土的最早的文献）。即便是能从古文字形中分析出一定的意义信息，但这样的意义不能直接等同于本义。有学者主张分别字本义和词本义，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因为“本义”这个概念的存在理由是有“引申义”这个概念，换句话说，本义是与引申义相对而言的。字义是什么？它是字形所反映出来的意义，如上文“群鸟在木上”是“集”这个字的字义，它不是词义。引申义是指词的引申义，只有词在实际使用中会产生引申义，因而本义也应是指词的本义。字形所反映出来的意义不是言语实际使用中的意义，不产生引申义。《说文》“集”字下段玉裁注：“引申为凡聚之称。”段氏把“群鸟在木上”当成本义，当成引申的起点，而把“凡聚之称”当作引申义，显然有悖于本义、引申义概念。词是音义统一体，口语中不存在假借的问题，只有落实到字上，才有可能产生假借。如 shěqì，只是写作“舍弃”时，才知道这里的“舍”是个假借字（“六书”中的假借），因为这个字形与音义没有联系。而作为房舍的舍则是本字，不是假借字。我们把这样情况看成是两个字，是同形字。在书面语中，会有通假字，字形与它在这里的上下文中表示的意义没有联系。这种通假字与“六书”中的假借字不同。因此，对于一个字来说，它所记录的词义中没有本义与假借义共存的情况。

### 【参考文献】

C. f., W. van Damme. Beauty in Context. New York: E. J. Brill, 1996.

[英] 鲍桑葵《美学史》，张今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

[日] 今道友信《关于美》，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

[日] 笠原仲二《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魏常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战国] 老聃《老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汉]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

[清]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陈良运《“美”起源于“味觉”辨正》，《文艺研究》2002年第4期。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1998年。

黄杨《“美”字本义新探——说羊道美》，《文史哲》1995年第4期。

李泽厚、刘刚纪《中国美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李壮鹰《滋味说探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马叙伦《说文六书疏证》，科学出版社，1957年。

祁志祥《以“味”为“美”：中国古代关于美本质的哲学界定》，《学术月刊》2002年第1期。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

王政《美的本义：羊生殖崇拜》，《文史哲》1996年第2期。

魏耕原、钟书林《“美”的原始意义反思》，《咸阳师范学院报》2003年第5期。

萧兵《从羊人为美到羊大为

美》，《北方论丛》1980年第2期。

萧鹰《人类语境中的“美”——“美”的概念再阐释》，《清华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1期。

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

周利明《“美”字蕴含的中华美学核心精神》，《求索》2012年第2期。